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上 1 人 之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松 山 地 政 事 務 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松山駁字第 00033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下稱○君）及○○○（下稱○君）委由代理人○君檢具登記清冊、身分證影本、臺灣高等法院民國（下同）93 年 6 月 9 日 92 年度重上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影本等相關資料，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4 日收件松山字第 046340 號、第 04635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申請：（一）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予○君，原因發生日期為 93 年 8 月 26 日；（二）判決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君，原因發生日期為 93 年 8 月 26 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4 年 9 月 9 日松山補字第 00160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君略以：「……三、補正事項第 1/2 件：1. 經查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皆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請釐清本案申請登記原因。（民法第 769、770 條）。第 2/2 件：1. 請檢附判決主文載有與本案申請內容相符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憑審。（內政部 87 年 6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8705586 號函）2. 申請書第 6 欄請依補正後所附文件填明，若有修正處由申請人認章。（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並通知訴願人○君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及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該補正通知書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8 日松山駁字第 000330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

分)駁回訴願人等 2 人所請。原處分經訴願人○君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1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1470099 2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